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市监〔2020〕18号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087号提案的答复

高彩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快递、外卖行业交通安全教育和监督”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市场监管部门年检制度已改为年报制度。根据国务院《企业公示信息暂行条例》和对企业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相关规定，自2014年起，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按年度在每年的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行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并对年报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年报期间，市场监管部门不对企业年

报内容进行审核。年报结束后，对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按照工作部署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内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发现企业年报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二）市场监管部门不得在法律法规之外对企业经营另设门槛。法无授权不可为，市场监管部门没有对快递、外卖等行业企业用人进行审核的法定职责，也没有督促此类企业不得聘用相关人员的法定职责。

（三）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中发现企业有法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形的，应依法将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但没有“信用扣分”的相关规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法公示自然人相关违法信息。

二、市场监管部门推进企业信用建设情况

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信息公示、双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积极推进企业信用建设：

（一）引导企业公示年报信息，提高企业诚信自律意识。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2014年以来我局逐步完善年报常态化工作机制，从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培训指导、一对一重点服务等方面，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年报信息和其他信息公示义务，不断增强企业通过信息公示累积自身信用的意愿。2019年度我市已年报企业70048户，年报率为90.94%，企业诚信意识逐步

提升。

（二）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我局紧密融入商事制度改革，主动适应监管新常态，积极探索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完成了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积极牵头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

（三）积极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牵头推进全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工作，更好满足企业累积信用、社会公众查询监督企业信用信息、政府部门实施信用监管的需要，为商事制度改革各项措施落地提供支撑。截至目前，全市各级各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抽查检查等各类涉企信息 93 万余条。

（四）贯彻落实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做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积极落实联合惩戒。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市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11928 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980 家，失信信息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要求，积极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相关规章制度，一是加大宣传教育

力度，积极宣传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和随机抽查机制，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塑造企业信用形象；二是提高监管效能，加快健全以信息归集公示为基础、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的新型监管机制，积极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公平公正、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